

# 太虛大師之佛法僧觀及其影響

香港能仁書院 代院長、哲學系主任

佛學研究中心主任 ( 內務 )

林律光

## 【綱 目】

(一) 前言

(二) 正文

### 1. 太虛大師簡介

1.1 幼年孤苦

1.2 出家受戒

1.3 革新佛教

1.4 創佛學院

### 2. 佛法僧之定位

2.1 太虛之佛觀

2.2 太虛之法觀

2.3 太虛之僧觀

2.4 小結

### 3. 太虛大師對佛教之影響

3.1 思想方面

3.2 僧制方面

3.3 義理方面

3.4 弘法方面

3.5 革新方面

3.6 處事方面

3.7 傳道方面

3.8 治學方面

3.9 文化方面

(三) 總結

(四) 註釋

(五) 參考文獻

## 【摘要】

太虛大師乃近代高僧，早懷壯志，弘教興學，一生以改革佛教僧團及推行現代化教育為其鵠的，益見大師弘法利生之悲智，此外大師著作甚豐，而所涉之層面幾乎無所不包，其學識之博大，思想之宏構為近代學僧之表表者。本文只從大師對佛法僧之看法及其在各方面之貢獻略抒己見而已。然大師之一生波濤萬丈，其思想及修為耐人尋味，非本文能窺全豹。

本文共分四大部份，前言、正文、總結及註釋。前言略述寫作此文之動機。正文分三部份：一、簡介大師之生平；二、指出大師對佛法僧三寶之定位；三、大師對佛教之貢獻。最後，我對大師一生作一評價以作總結。

## (一) 前言

太虛大師是中國現代佛教史上最具有代表之人物，他不獨推行佛教僧團及教育走向現代化，而且極力提倡「人生佛教」。太虛說：

*「建設人間佛教」、「改造人間淨土」，宣傳已是好久了……終不能實現，而祇是成了一種空喊的口號……本人覺得非常慚愧和悲哀，因為把事實拿來和理論一比較，百千萬分不曾達到一分，的確成了空喊的口號……確知佛法有此功德，足以救濟人類的痛苦……而事實上偏又做不到，這是何等使人慚痛的事！」(註<sup>1</sup>)*

太虛大師認為人生佛教的意義在於「契理」(註<sup>2</sup>)和「協機」(註<sup>3</sup>)。即堅持原則及因地制宜。太師一生可謂「著作等身」而最具代表者算是《太虛大師全書》。然大師著作之內容涵攝甚廣，幾乎無所不包，從基本的學佛與做人至各宗各派、文化、教育、文藝、道德、國學、哲學、社會、歷史、宗教、僧別，評論……皆有論述。大師之佛學博大、思想之精微，非一短短論文可涵攝。故此本文只針對太虛大師信仰之基本精神：佛、法、僧之定位出發及略述其對佛教之貢獻。今夏喜獲逢甲大學有關單位之邀請，出席〈二〇〇五佛學與人生學術研討會〉藉此機會發表劣文，期望各大德高僧、碩學鴻儒，不吝賜正。

## (二) 正文

### (1) 太虛大師簡介

太虛大師，可謂影響佛教史之舉足輕重人物。除倡建及鼓吹“人生佛教”之外，更顯著之舉乃創辦佛學院，致力僧教育，倡僧、教制改革。而足跡遍及中國南北，更遊歷諸國，如日本、南亞、歐美，其僧號之著，一時無兩；盛譽之隆，享遍國內外。

#### (1.1) 幼年孤苦

太虛大師(1889-1947)，俗姓呂，名沛林，浙江人，出身農家，自幼孤苦，雙親早亡，依靠祖母，撫養成人，年屆十三，當店學徒，因陪祖母禮佛唸經，在普陀山萌生出家之念。

#### (1.2) 出家受戒

大師十六，遊歷蘇州，於九華寺，削髮出家；在天童寺，受比丘戒。從此以後，專心研讀，舉凡經論文字，倍加學習，尤以藏經，為其獨愛研習，終智慧頓開，大小經論，融會貫通。

### (1.3) 革新佛教

大師於1909年，遊抵南京，隨楊文會居士學習經論，於法相典籍，心領神會，執筆撰文，廣為發表，後受維新學說影響，立志改革佛教，倡「教理、教制、教產革命」，鼓吹復興運動，撰文不絕，頓成佛教界革新領袖。

### (1.4) 創佛學院

大師除力吹佛學外，亦力詆不學無術者，鼓勵僧眾接受教育。先後創辦武昌、閩南、漢藏等佛學院，培育人才，梓刻刊物，名《海潮音》，廣弘佛理，著作甚豐。太虛一生所學，不離三寶，今就近代文獻，略窺大師對佛法僧之看法，並對弘法及社會所產生之影響。

## 2. 佛法僧之定位

虛公認為：學佛之人，不離三寶，所謂三寶，佛法僧也。一切清淨，無不涵攝，佛法究竟，圓滿具足，為學佛者，皆須了知，成佛之道，皆不離此。昔有尊者，入藏弘法，經歷多載，唯說三寶，時有學子，不恥下問，尊者回答，其義殊勝。離三寶者，別無佛法，三寶之義，信仰佛教，研究佛學、修行佛法，學佛之基！所謂佛者，福德智慧，圓滿具足；所謂法者，自覺覺他；所謂僧者，依法修行。太虛法師，循此三寶，弘宣佛義。現就此三，次第分析，詳述於後。

### 2.1 太虛之佛觀

太虛法師對佛之觀念有明確之定義。他認為佛觀是對「佛陀所有清楚正確之觀念」。「佛」是外來語，全稱「佛陀」，略稱為「佛」。其意譯為「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。」，「自覺」即具一切智（註<sup>4</sup>），能了悟宇宙真理；「覺他」即以方便智慧，令眾生覺悟；兩種覺行圓滿，福德、智慧具足，稱為「佛陀」。太虛法師認為，佛者，功德者之通稱，諸佛無量，徧三世十方。故佛說：大地眾生皆可成佛，亦謂一切眾生皆未來之佛。其成佛之條件是三覺圓滿，福慧具足。（註<sup>5</sup>）

此外，他說成佛之過程得來不易，依經而說，眾生先發菩提心，積集福德、智慧資糧，再經十住（註<sup>6</sup>）、十行（註<sup>7</sup>）、十迴向（註<sup>8</sup>），然後，經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」（註<sup>9</sup>），再入初地而至七地，其後再由七地菩薩修至成佛，歷此三大阿僧祇劫，方能斷盡一切執障，成就一切功德，得證菩提大覺。

再者，太虛法師認為，今之世人，略得神通，稱為「活佛」，並非真「佛」。只不過對此等修行者表示尊敬而已。類似唯識三十頌所說：「現前立小物，唯住唯識性，似有所得，非實住唯識。」，修行人在禪修過程略有境界，但並非見道、成佛。因此，常稱「活佛」，嚴格說，他們尚未歷三大阿僧祇劫，未得究竟，故「佛」與「活佛」，

不可等量齊觀。

總之，佛是覺悟宇宙萬有諸法，能教化一切有情，並非創造萬物之神，亦無主宰宇宙，非一神，非多神，而是偏正覺者之無神論。故虛老對於人生，感慨良深。他說：

「茫茫宇宙，譬如一大逆旅，吾人與萬物並生此逆旅之中，要皆過客而已。」(註<sup>10</sup>)

## 2.2 太虛之法觀

虛公認為，研經學佛，必須於佛法有正確的觀念。「法」有廣、狹兩義；前者，指宇宙萬有，一切諸法；後者，指佛教中之佛法。常說：佛法無邊，是顯佛法的「法」，分別有二：一者證法；二者教法。

證法是指佛自身覺悟，證得根本智（註<sup>11</sup>），起大悲心度一切苦厄，各佛所證知的證法。

教法，是指佛開悟後為眾生所說之法。佛用他的平等性智為諸天菩薩現神通，解眾疑，令受用大乘法樂；乃至普渡二乘六道有情，所說諸法，無所不包。法寶是佛現人間之遺教文化——三藏十二部（註<sup>12</sup>）。「教法」能合理法，從理而證諸法實相，因此「證法」亦藏行法、果法。依此二法，世間諸法，無所不包，此乃「法」之意義。誠然，虛公一生經歷三期變化，故對佛法之看法有三，茲引原文以證之，據虛老說：（第一個時期）

「我最初對佛法成立一個有系統的思想，是在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年（1908-1914）間。那時，我對佛法用過這麼一番修學工夫：一方面作禪宗的參究，一方面也聽些經教。所聽的經教，以天台教理為主，兼及賢首的《五教義》、慈恩宗的《相宗八要》等，所謂教下的三家。後來閱藏，讀《大般若經》，在甚深般若中得一相應，於是對從前所參學的禪教，便融會貫通，將整個佛法作這樣的看法：認為佛法不外宗下與教下二種；……全部佛法，即宗下、教下也。離語言文字、離心、意、識相，離一切境界分別，去參究而求自悟自證者，謂之宗；由語言文字建立，而可講解、行持者，謂之教。以宗下、教下說明一切佛法，是我初期對佛法的系統

思想。」(註<sup>13</sup>)

第二時期，虛公說：

「講到第二期，是從民國四年普陀山閉關後而產生的一系思想。在閉關期間，我對佛法的見解和認識，與初期大有變更。……佛法有大乘和小乘，而小乘是大乘的階梯、大乘的方便，所以小乘可附屬於大乘，所謂“附小于大”。故我認為佛法的根本宗旨，唯在大乘，《法華經》中說“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”，就是闡明這個宗旨。」(註<sup>14</sup>)

第三時期，虛公續說：

「在民國十二、三年後，我對佛法的見解，就萌芽了第三期，這期的思想是甚麼呢？此與前二期迥然不同。第一期的見解，可以說是承襲古德的；第二期的見解，是攝小歸大而八宗平等，即不同于第一期的因襲；而第三期，則更不同于第二期了。……可分教理、行者來講。由民十二年後，直到今日，以前這種思想，分散在我的講著裡的很多，不過還沒有作過綜合說明。」(註<sup>15</sup>)

「本人在佛法中的意趣，則不欲專承一宗之徒裔。佛教中分宗立派，早在印度即有小乘十八派或二十派別；之後，大乘復興，遂有大小乘對峙之勢；大乘復分法性、法相之空、有兩宗；繼之又有真言宗興起。是為印度開宗立派之概況。而在中國方面，亦有天台、華嚴等宗之別；同時，宗中又立派，如禪宗之臨濟、曹洞、潯印等是。宗派之所以興起者，差不多都是以古德在佛法中參研之心得為根據，適應時機之教化上而建立的。」<sup>16</sup>

「中國性、相、律、密各宗，為傳承印度的宗派；台、賢、禪、淨等，為創立的宗派。日本繼承中國，復有蓮宗、淨土、真宗等之開創；諸宗至今，皆各有其系

統的傳承，非常嚴格。以為，由佛之無上偏正覺所證明之法界性相，為度生應機而有種種施設，法流多門，體源一味，……所以本人觀察佛法之五乘共法、三乘共法及大乘不共法，原為一貫；在教理解釋上，教法弘揚上，隨機施設而不專承一宗或一派以自礙。」(註<sup>17</sup>)

據此得知，虛老對佛法之看法，從初期認為：佛法不外宗下與教下兩種。宗下指禪宗之教外別傳，離語言文字；教下則天台、賢首及慈恩三家，除此，別無他法。誠然，虛老中期對佛法有另一看法，他認為：各宗演變，與前者有別，形成大乘八大宗派，宗雖有八，其所觀“境”上，則八宗平等，成佛為終極目標，唯在實踐上，則各有不同而已！虛老最後期，對佛法之看法是：佛在世時，別無他宗，唯“法皆一味”，佛滅以後，歷“小行大隱”、“大興小附”及“密主顯從”三個時代。而三個時代的佛教、又形成三種語文系統(巴利文、漢語及藏文)，此所謂三代與三系。

從佛教實踐上，虛老提出“三依與三趣”。依者，依止、依據義，趣者，趣向、趣證義。其所說，即依于佛世和“正法”時代，學佛者可依聲聞而證聖果。若“像法”時，可依“天乘”而修行，往生淨土或天國。到了“末法”時，則修人乘而保生善道，但無果可證，虛老所提倡“人生佛教”之原意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從理論言，他把佛理分為“三級”與“三宗”。三級者，說“五乘共理級”即人、天乘佛教；而超越人天之境地為二乘佛教，名“三乘共理級”；而超越二乘的大乘佛教，則名“大乘特理級”。而三宗之分：一、法性空慧宗(般若宗)二、法相唯識宗；三、法界圓覺宗(真如宗)。他說：三宗各有特色，般若宗善於伏斷妄執；唯識宗以建立學理基礎、印持勝解為最殊勝；真如宗則以直趣極果為勝。虛公說：佛之教法乃聖教量(註<sup>18</sup>)，非一般凡夫所能證得，而必須以無漏智(註<sup>19</sup>)去證悟，方為無上妙覺之佛果，世間學識去其所執，乃可成為部份佛學理論。

### 2.3 太虛之僧觀

「僧」是「眾」的意思，佛教徒有組織，有規律、有系統者是為僧團。虛公認為僧眾必須具「六和合」，即身和共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戒和同持、見和同解及利和同均。僧人如是，同證擇滅無為之真理，此乃為事理清淨之和合僧眾。此外，僧寶之勝義，在於他們能證小乘四果和大乘十地菩薩之境。此處所言之僧，是能攝持菩薩戒之德相，表現高尚而清淨相狀，為人所敬仰，表現具足一切清淨德相，為眾生謀幸福，樹立佛言之教法，利益有情。虛老對僧之思想核心，重於教育，可

見一斑。(〈僧教育之目的程序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)。

## 2.4 小結

總的來說，虛老認為：一切法皆為佛說，其願攝民化民，廣弘傳播，使社會上每一眾生皆能利樂，將法雨施予有情，造就人間淨土。眾生若能了解三寶、信受三寶、行證三寶，必能踏上光明人生之路。

## 3. 太虛大師之佛法僧觀及其影響

太虛大師，乃精識五明，通曉三藏；廣有長舌，視風旛皆不動，著作等身；善佛法而貫通。再者，闡眾佛之慈懷，弘各派之精髓，其影響之深遠，具陳如下：

### 3.1 思想方面：

大師貫攝八宗（註<sup>20</sup>），不限一家，不拘一格，兼收並蓄，視野廣闊，博古通今，不獨妙有之唯心論，而且為楞嚴、起信（註<sup>21</sup>），排難解困，獨具特色，卓然成家。

### 3.2 僧制方面：

大師主張改革僧制，劃分五區，以應社會所須，使出家僧眾，有立身之所。太虛曾說：「志在整興佛教僧（住持僧）會（正信會），行在瑜伽菩薩戒本」。（太虛，《自傳》，文叢十九，頁 199。）又說：「辛亥革命成功，中國既成立了共和立憲的國家，僧伽制度也不得不依據佛制加以適時的改變，使成為今此中國社會需要的佛教僧寺」。（太虛，《自傳》，文叢十九，頁 209。）這亦是太虛寫作《整理僧伽制度論》的動機所在。惟用心之苦，反招詬病，其理想雖未實現，卻引起僧團之關注，可見建僧之難！

### 3.3 義理方面：

大師窮一生之精力，排難解紛（佛法），時有僧俗，顯密互諍，融攝各門，取長捨短，息爭安眾，起信與唯識（註<sup>22</sup>），皆為一例。

### 3.4 弘法方面：

大師倡人間佛教，以平常之理，導俗向善，用現代手法，推廣佛法，使佛學流傳於世，可見其高瞻遠矚，實屬難能可貴。

### 3.5 革新方面：

大師大刀闊斧，敢於創新，主持教理、教產、教制之革新，創新觀念，迎合時代，乃近代罕見。他晚年回憶則說，學理革命的主要意義是：



今後佛教，應多注意現生的問題，不應專向死後的問題上探討。過去佛教，曾被帝王以鬼神禍福作為愚民的工具，今後則應該用為研究宇宙人生真相，以指導世界人類向上發達而進步。總之，佛教的教理，是應該有適合現階段思潮的新形態，不能執死方以應變症。（註<sup>23</sup>）

其作風之突出，由此可見。

### 3.6 處事方面：

大師真不礙俗，於政教關係，不畏強權、無懼他責，作佛弟子，示其軌範，被譏「政僧」，千夫所指，皆不克為念，其心之正，尤當仁不讓。

### 3.7 傳道方面：

大師足跡，遍及歐亞（日本、南洋、暹羅、錫蘭、西藏、北美、歐州.....。）駐錫寺刹，莫不聞其法音；普渡僧伽，皆可感其啟悟。他是首位遠赴歐亞傳道之中國佛僧，其所及之處，對推動研習及傳道上，作出極大貢獻。

### 3.8 治學方面：

大師著述，一、不斷章取義，其論事理，擇要引述，合乎情理，不任意改易；二、不依後改前，對事件之實情，不作歪曲；三、不偏聽自蔽，凡事聽述雙方之說，不作獨斷；四、不離文獻，所書之事，必目見聞，不作猜測。（註<sup>24</sup>）五、凡文記參差，傳說各異，概按語考正，若有異說，則兩說存疑。

### 3.9 文化方面：

大師在世，除說法度生，於文化事業，亦不遺餘力，先後出版《海潮音》（註<sup>25</sup>）等刊物（註<sup>26</sup>），對文壇士子，影響殊深。

## （三）總結

太虛大師，無負生命，貢獻佛教，早懷革命之志，壯歲弘教與學，整頓僧制，扶持八宗，亦採各地佛學之優，融攝其中。其對更新佛制，與時並進，打破傳統之束縛，可謂高瞻遠矚。他傳道弘法，遍於各地，將佛法帶往國際領域，又不避譏嫌，身先示政，於政教建其規範，蓋於僧俗兩面，以無礙悲智，創新佛教運動之先河，益見大師圓融進取。大師既倡言「人間佛教、行菩薩道」等，利世利民之事業，且無視譏諷之言，勇往直前，今雖肉身圓寂，其梵音繞樑，永存於世，所受影響之事及人，如恆河沙數，難以計度。願云云蒼生，綿延大師之行願，將聖道中興；繼往虛老之般若，將佛命軌持。如是者，功德無量矣！

#### (四) 註釋

- 註<sup>1</sup> 太虛，〈佛學會與實現佛化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十八冊，頁274-275。
- 註<sup>2</sup> 即契合佛陀所「覺知」的「宇宙真相」。
- 註<sup>3</sup> 即協契方俗不同、時代不同、文化各異的「時機」。
- 註<sup>4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梵語 sarvajña。指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。音譯為薩婆若、薩云然。係三智之一。關於其義，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（大八·八四三上）：「滿足無漏界，常淨解脫身，寂滅不思議，名為一切智。」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（大三〇·四九八下）：「於一切界、一切事、一切品、一切時，智無礙轉，名一切智。」即如實了知一切世界、眾生界、有為、無為事、因果界趣之差別，及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者，稱為一切智。
- 註<sup>5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又稱福觀。即福德與智慧二種莊嚴。福者修六度中之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等善業，屬利他；慧者智慧，即觀念真理，屬自利。華嚴五教章卷二（大四五·四九〇下）：「此終教中論其實行，從初發意即福慧雙修，故成佛時無別修也。」
- 註<sup>6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又作十地住、十法住、十解。菩薩修行之過程分為五十二階位，其中第十一至第二十階位，屬於「住位」，稱為十住，即：(一)初發心住。(二)治地住。(三)修行住。(四)生貴住。(五)方便具足住。(六)正心住。(七)不退住。(八)童真住。(九)法王子住。(十)灌頂住。〔舊華嚴經卷八菩薩十住品、菩薩本業經十地品、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釋義品、十住斷結經卷一至卷四、大乘義章卷十四〕\_p430。
- 註<sup>7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菩薩修行之五十二階位中，指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位所修之十種利他行。又作十行心。即：(一)歡喜行，菩薩以無量如來之妙德，隨順十方。(二)饒益行，善能利益一切眾生。(三)無瞋恨行，修忍辱，離瞋怒，謙卑恭敬，不害自他，對怨能忍。(四)無盡行，又作無屈撓行。菩薩行大精進，發心度一切眾生，令至大涅槃而無鬆懈。(五)離癡亂行，常住正念不散亂，於一切法無癡亂。(六)善現行，知無有法，三業寂滅，無縛無著，而亦不捨教化眾生。(七)無著行，歷諸塵刹供佛求法，心無厭足，而亦以寂滅觀諸法，故於一切無所著。(八)尊重行，尊重善根、智慧等法，悉皆成就，由之更增修二利行。(九)善法行，得四無礙陀羅尼門等法，成就種種化他之善法，以守護正法，令佛種不絕。(十)真實行，成就第一義諦之語，如說能行，如行能說，語行相應，色心皆順。（大佛頂首楞嚴經卷八、大乘義章卷十四、華嚴五教章卷二。）
- 註<sup>8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菩薩修行五十二階位中，指從第三十一位至第四十位。迴向，乃以大悲心救護一切眾生之意。又作十迴向心，略稱十向。即：(一)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，即行六度四攝，救護一切眾生，怨親平等。(二)不壞迴向，於三寶所得不壞之信，迴向此善根，令眾生獲得善利。(三)等一切佛迴向，等同三世佛所作之迴向，不著生死，不離菩提而修之。(四)至一切處迴向，以由迴向力所修之善根，遍至一切三寶乃至眾生之處，以作供養利益。(五)無盡功德藏迴向，隨喜一切無盡善根，迴向而作佛事，以得無盡功德善根。(六)隨順平等善根迴向，即迴向所修之善根，為佛所守護，能成一切堅固善根。(七)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，即增長一切善根，迴向利益一切眾生。(八)如相迴向，順真如相而將所成之善根迴向。(九)無縛無著解脫迴向，即於

一切法無取執縛著，得解脫心，以善法迴向，行普賢之行，具一切種德。(十)法界無量迴向，即修習一切無盡善根，以此迴向，願求法界差別無量之功德。十迴向攝於十三住中之解行住，五位中之資糧位，正當於地前三賢中之後十位，六種性中之道種性。〔舊華嚴經卷十五至卷二十二、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聖賢名字品、法華經玄義卷五上〕\_p455。

註<sup>9</sup> 羅時憲《釋佛家的二十七賢聖·簡介》：行者在見道前必已修得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四種順抉擇分，然後於一座中，依止第四靜慮，先安住順抉擇分，引發八忍、八智，共十六個無漏心。前十五心果未成辦，屬預流向。第十六心則果已成辦，名預流果。

註<sup>10</sup> 太虛，〈我之佛教觀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五十四冊，頁 14。

註<sup>11</sup> 又作根本無分別智、如理智、實智、真智。無分別智之一。相對於後得智。乃諸智之根本，以其能契證真如之妙理，平等如實，無有差別，故亦稱無分別智。於攝大乘論釋卷八中，稱此智乃為正證之慧；蓋以此智遠離各種推求考察之行解，亦無分別之智，然此智之任運可燭照法體，契會真理，故為正證之智慧。又以此智為智之正體，而非化用，故又稱之為正體智，乃十波羅蜜中之般若波羅蜜。〔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、成唯識論卷九〕\_p4135

註<sup>12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乃佛陀所說法，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。又作十二分教、十二分聖教、十二分經。即：(一)契經，又作長行。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，即一般所說之經。(二)應頌，與契經相應，即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法，故亦稱重頌。(三)記別，又作授記。本為教義之解說，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未來所作之證言。(四)諷頌，又作孤起。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。與應頌不同者，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，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，故稱孤起。(五)自說，佛陀未待他人問法，而自行開示教說。(六)因緣，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，如諸經之序品。(七)譬喻，以譬喻宣說法義。(八)本事，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行誼。或開卷語有「佛如是說」之經亦屬此。(九)本生，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行。(十)方廣，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。(十一)希法，又作未曾有法。載佛陀及諸弟子希有之事。(十二)論議(梵 upadeśa, 音譯優波提舍)，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，分別明了其義。此十二部，大小乘共通。又此十二部究攝於經律論三藏之何者，諸論亦有異說。〔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(印順)]\_p344

註<sup>13</sup> 太虛，〈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二冊，頁 510。

註<sup>14</sup> 太虛，〈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三冊，頁 511。

註<sup>15</sup> 太虛，〈我怎樣判攝一切佛法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五冊，頁 513。

註<sup>16</sup> 太虛，〈新與融貫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二冊，頁 445-446。

註<sup>17</sup> 太虛，〈新與融貫〉·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第二冊，頁 446-447。

註<sup>18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又作正教量、佛言量、至教量，意指自可信仰者之處所受的傳統之教、聲量（又作聖言量）。意指以本派所尊奉之聖書或聖人之教導作為正確知識之來源、標準。

註<sup>19</sup> 《佛光大辭典》：指證見真理，遠離一切煩惱過非之智慧。為「有漏智」之對稱。於小乘，證見四諦理之智，稱為無漏智。有法智、類智之分別。證得欲界四諦法理之智，稱為法智。證得色、無色等二界四諦法之智，稱為類智；蓋其境智與法智相似，故稱類智。若由境之差別則分為苦、集、滅、道等四智。於無學位又分盡智、無生智，此二智皆證見四諦之法理。小乘謂無漏智於見道始生起，而漸次修習。

- 註<sup>20</sup> 中國隋唐的八宗：(1) 清涼宗(即華嚴宗)。 (2) 天台宗(即法華宗)。 (3) 嘉祥宗(即三論宗)。 (4) 慈恩宗(即唯識宗)。 (5) 廬山宗(即淨土宗)。 (6) 開元宗(即密宗)。 (7) 少室宗(即禪宗)。 (8) 南山宗(即律宗)。 這八宗的傳授，有二宗(禪、密)要特重印度師承。其餘國人可憑經論，不必親承。
- 註<sup>21</sup> 民國七年，支那內學院籌備簡章，歐陽竟無在其簡章總綱第一條明列：「本內學院以闡揚佛教，養成弘法利世之才，非養成出家自利之士為宗旨。」太虛覺得其有藐視僧伽之嫌，故作〈關於支那內學院文件之摘疑〉駁斥之，這是太虛與支那內學院爭議的開始。見《太虛全書》第二十五冊，頁 88。其後有關之法義評論，太虛曾提出：〈佛法總抉擇談〉、〈對辨唯識圓覺宗〉、〈起信唯識相攝圖〉、〈大乘起信論唯識釋〉、〈答起信論唯識釋質疑〉、〈竟無居士學說質疑〉、〈論法相必宗唯識〉、〈釋會覺質疑〉、〈再論法相必宗唯識〉、〈閱辨法相與唯識〉(最後一篇為印順法師的評論)。詳細請參閱《太虛全書》第九冊，頁 1371-1487。
- 註<sup>22</sup> 見註 19。
- 註<sup>23</sup> 印順，〈革命時代的太虛大師〉，《華雨香雲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1973 年，頁 293。
- 註<sup>24</sup> 依太虛看來，研究佛法固然要參用歷史史蹟之考據，但是尊重果覺的信仰，尤其重要。他的理由是：「惟不知歷史之考據，在佛法中祇可應用於相當之事實」，「研究佛學，於聖言量應有尊重之態度。若依常人之智識，以研究史學之眼光而應用於佛學，則考據必不相當，且必因此而根本否認佛果所成之學理，故學佛無尊重果覺之仰信，則修行學佛必無所標準。」《太虛全書》，第二十三冊，頁 131-132。
- 註<sup>25</sup> 1920 年 2 月創《海潮音》意味「海潮音非他，就是人海思潮中的覺音。」其宗旨為「發揚大乘佛法真義，應導現代人心正思。」(見《太虛全書》，第六十一冊，頁 1041-1042。)
- 註<sup>26</sup> 太虛于 1918 年創《覺社宣言》；1919 年 12 月間創《覺社叢書》；1920 年 2 月創《海潮音》。

## (五) 參考文獻：

### 書籍類：

- 太虛大師，《太虛自傳》，香港，佛教慧慈服務中心，1998，206-239。
- 太虛大師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，太虛大師全書影印編輯委員會。
- 郭朋，《太虛思想研究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7，頁 17-28。
- 陳榮捷，《現代中國的宗教趨勢》，台北，文殊出版社，1987 年，頁 74。

### 期刊類：

- 江燦騰，〈試論太虛大師建構僧伽改革理論的背景和思想內涵〉，《國際佛學研究》，第二期，靈鷲山出版社，1992，頁 94-122。
- 賴賢宗，〈佛教詮釋學與世界倫理：以禪宗見性體驗的佛教詮釋學為例〉，《東吳大學哲學系「中國哲學與全球倫理學術研討會」》，2000。